

（上接第四版）

第二节 提升文化服务和文化惠民水平

健全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,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。建强用好基层文化阵地,推动落实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,优化提升西藏文化艺术节,推动“格桑花”演出季纵深发展,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、文化润心工程、优秀文化产品乡村供给工程。实施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,推动重点寺庙“四馆”挂牌,推动建设文化馆标准场馆、综合型数字场馆、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,提升“书香西藏”全民阅读内涵。全面落实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政策。加强智慧广电建设,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深度融合、协同发展,创新实施广电惠民工程,推进“智慧广电+公共服务”。实施文艺精品创作质量提升工程,推动新闻出版、广播影视、文学艺术等领域精品创作,加强西藏题材影视作品创作扶持,繁荣发展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,培育文化艺术高水平人才,提高文化原创能力。加快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,发展新型文化业态,推动4K超高清发展。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。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,加快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,健全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。

第四篇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构建集聚集约的生产力空间

全面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主体功能区战略,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,立足各地市资源禀赋、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,依托青藏铁路、川藏铁路、新藏铁路、国道以及雅江通道,以沿线重点城市和县城为节点,引导人口、要素等向优势地区集聚,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、优势互补、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,促进藏东、藏中、藏西北各展其长、协调发展。

第九章 优化区域发展布局

因地制宜发展主要城市,增强节点城镇人口和经济服务功能,优化区域发展布局,发挥重点区域增长极作用和辐射带动作用。

第一节 做大做强拉萨—山南发展主核

支持拉萨市发挥首府城市聚集效应、辐射效应,实现人口和要素规模聚集,提升首位度和城市品位,优化行政区划,加快建设国际文化旅游名城,支持数字化产业集聚发展。支持山南建设边境大通道,完善边境城镇功能,培育建设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,全面提升基础设施通达能力。大力推进拉萨—山南经济一体化建设,规划建设双向飞地经济,促进拉萨—山南文化旅游一体化布局发展,打造高原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高地,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、城乡协同发展引领地、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样板地。以拉萨南台北绿化工程等重大生态工程为牵引,统筹推进雅江中游生态综合治理,提升雅江谷宽谷区域人居环境质量。

第二节 提升日喀则、昌都区域副中心城市功能

加快推动日喀则副中心城市、面向南亚开放中心城市建设,支持建设珠峰生态文化旅游区,集聚式、一体化发展桑珠孜、白朗、江孜,扩大拉孜、萨迦等城镇容量,大力提升区域性公共服务、商贸物流、旅游集散、强边保障、国际交往等核心功能。发展日喀则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,推进国际陆地港建设。

支持昌都建设副中心城市,打造融入周边经济圈重要节点和开放枢纽、交通枢纽,构建连通腹心、对接川滇青的立体交通网络,建设藏东中心城市。提升昌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能级,支持发展清洁能源产业、绿色矿业、文化旅游业。

第三节 打造林芝经济新增长极

发挥改革开放先行区优势,引领全区改革开放向纵深发展。服务保障雅下水电、川藏铁路等战略性工程建设,积极发展相关上下游产业,以林芝为中心建设国家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,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高地,产业创新高地建设,推动形成全区经济增长新动能,对全区高质量发展形成带动辐射作用。推动林芝经济社会和雅下水电工程建设协同融合发展,推进巴宜—米林一体化建设,支持新城镇建设和“扩区”扩容,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。

第四节 推动那曲和阿里高质量发展

支持那曲打造羌塘油气能源基地、高原特色畜牧业产品供应地,极地高原物种科考基地,支持色尼区完善城市功能、提升城市品质,增强区域服务能力。

支持阿里建设藏西北生态涵养区,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节点、藏西重要矿业能源基地,强化水源涵养、防沙治沙,加强交通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,有序发展绿色矿业,提高稳边固边能力。

产品价值实现,优先实施重要生态系统和修复重大生态工程、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,推进生态综合补偿。加强特殊功能区复合布局、功能叠加,完善差异化政策支持。强化边境地区国土安全和对外开放,加强边境城镇、村庄、林场建设。促进能源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和产业链延伸,强化找矿突破,矿产地储备,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内紧缺战略性矿产勘查开采差别化管理政策制度,加快建设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储备基地和清洁能源基地。加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文化遗产整体性、系统性保护,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,以高品质空间供给创造美好生活新需求。

第五篇 坚持因地制宜 构建高原现代化产业体系

坚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融合化方向,坚持因地制宜、立足资源禀赋、以创新为引领,发展高原特色优势产业,着力育强四大主导支柱产业,加快提升四大特色惠民产业发展能级,积极布局新兴产业赛道,构建契合高原高质量发展要求的“4+4+X”现代化产业体系。

第十一章 培育壮大主导支柱产业

将特色农业、清洁能源、文化旅游、绿色矿业培育成为支撑西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导支柱产业,打造区域经济增长强引擎。

第一节 促进特色农牧业提质增效

坚持稳粮、兴牧、强特色,大力发展质量农牧业、品牌农牧业、绿色农牧业、科技农牧业,延长农业产业链,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,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高原农牧业现代化。深入践行大农业观、大食物观,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,发展林下经济和高原渔业,促进林草产业发展,实施设施农牧业现代化提升行动,一体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,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。聚焦农牧业生态化、智能化、产业化方向,加快农牧业发展绿色转型,大力发展智慧农业,强化农畜产品精深加工,加强西藏特色农牧业品牌建设,培育乡村旅游、文化体验、健康养老、电子商务等农业农村新业态。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,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,做强现代农业经营主体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行动,推动青稞、牦牛、畜禽良种提升,建强国家重要的高原特色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。

第二节 发展壮大清洁能源产业

加快清洁能源资源开发利用,有序推动金沙江上游、澜沧江上游、藏东南(玉察)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,积极落实“西电东送”战略,建成藏东南至粤港澳大湾区±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,推进澜沧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电力外送通道建设,建设国家清洁能源基地。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雅下水电工程项目建设,配套推进近区新能源资源开发,布局发展上下游产业。建设那曲江达水电站。依托重大水电工程和风光一体化基地,培育水电、风电、光热、储能以及输变电等装备制造和后端服务产业,推进零碳园区建设。积极探索“清洁能源+特色产业”融合发展新模式,推进能源科技创新和新技术新产品应用,引导清洁能源与制氢制氧、绿色算力、绿色矿业等清洁能源产业协同布局,促进清洁能源就地转化利用。到2030年,建成清洁能源电力装机6000万千瓦左右,力争年度新增清洁能源电量覆盖全社会新增用电量。

第三节 促进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

坚持以文塑旅、以旅彰文,深度融合,突出“特色、高端、精品”名片,推进重要的旅游目的地建设。持续打造“冈仁波齐—玛旁雍错”等精品景区和旅游名县,深化推进唐蕃古道、茶马古道、国之大道文化旅游廊道建设,加快开发拉萨文化旅游、林芝生态旅游环线等精品环线和南北两条文旅主题线路,实施“数智布达拉”“文旅融合新区”等重大文旅项目,培育一批民俗村落和文旅商业街区,深化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。加大文化旅游宣传,构建以“幸福西藏·扎西德勒”为总揽的文化旅游品牌矩阵。大力发展演艺经济、林卡经济、夜间经济、赛事经济,深化培育红色旅游、研学旅游、康养旅游、体育旅游等,加快开发更多具有西藏特点、文化特色的城市漫步、沉浸体验、AI伴游等新业态。开展“西藏人游西藏”等文旅消费提升行动,鼓励因地制宜推出品味文化旅游、美食体验游、一老一小游等特色营销活动,提升旅游区域应急救援保障能力,推进“绿色消费文明旅游”“全程有氧”行动,做好旅行社垃圾收集处置,加强旅游市场综合治理。“十五五”时期,力争文化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%以上,突破300亿元,实现人均旅游花费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。

第四节 推动绿色矿业扩能提质延链增值

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,建设国家规划矿区和能源资源基地,构建产能、产地、产品储备相辅相成的矿产资源储备开发体系。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,加大战略找矿和地质勘查力度,有序推进铜、锂等战略性矿产开发,实现增储上产。推进找矿行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,实施地质装备更新工程。加强与兄弟省区协调合作,探索“区内集约开采+区外精深加工”的“飞地经济”开发模式,用好藏青工业园等平台,持续发展资源加工业,延长矿业中下游产业链条。加快推动先进适用的绿色采矿技术应用,实施“5G+数字矿山”工程,建设安全矿山、智慧矿山,绿色矿山,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收率,选矿回收率,综合利用率。

专栏 5 主导支柱产业培育工程	
01 特色农业	农业产业融合发展: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。 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:实施县级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。 现代种业:建设保种场、资源库(圃)、保护区、区域试验站。改善制种大县基础设施,推进机械化、数字化建设。
02 清洁能源产业	雅江下游水电基地:加快推进米林电站建设,建设外送通道控制性工程。 金沙江上游水风光一体化基地:建成拉哇、叶巴嘎、昌洛水电站,开工建设岗托水电站,建设配套新能源项目。 澜沧江上游水风光一体化基地:加快建设如美水电站,开工建设迪拉、古多、野多、曲汝、古学水电站,建设配套新能源项目。 藏东南(玉察)水风光一体化基地:建成玉曲河拉控、碧土水电站,开工建设玉曲河中流水电站、察隅南、克旁龙河梯级电站和基地配套抽水蓄能电站,建设配套新能源项目。 电力外送通道:建成藏东南至粤港澳大湾区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。
03 文旅产业	旅游基础设施:支持七地(市)改造提升旅游基础设施、户外运动基地及露营地设施,改造提升G219、G318、G317等沿线旅游基础设施。 文旅融合产品:实施18军军部旧址(林芝)、林芝毛纺厂等红色遗址保护修缮利用工程,打造解放军四路进藏革命主题旅游线路等,打造普兰等一批旅游名县。 旅游服务:在重点旅游场所和旅游服务重点景区设置自驾营地。
04 绿色矿业	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:推进10个大型资源基地建设,开展区域地质调查60幅,提交找矿靶区80余处,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5处以上。

第十二章 优化提升特色惠民产业

丰富延伸建筑建材、藏医药业、高原轻工业、边贸物流业等惠民产业内涵外延,探索拓展产业固边富民新路径。

第一节 打造建筑建材产业链群

围绕全区重大工程建设需求,推动水泥产业优化布局、降本增效,推动民爆行业安全有序发展。引导建材企业绿色转型升级,实施建材行业能效标杆引领工程和超低排放示范工程,积极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,培育高水平绿色建材产业集群。引进国内装配式建筑、绿色建材等龙头企业落户西藏,推动装配式建筑研发设计、部品部件生产、绿色建材生产、运输物流等全产业链融合发展,拓展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场景,引导新建、改建城乡建筑采用绿色建材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,优化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制度,培育建筑业优质企业。到2030年,全区建筑业总产值预计达到1900亿元,建筑业增加值预计达到760亿元。

第二节 推动藏医药产业化规模化发展

实施藏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,统筹推动藏医药文化传承、资源保护和产业发展,打造藏医药全产业链。提升藏药材资源保护水平,制定完善藏药材采收、加工、生态种植和规模种植政策,加强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和替代品研发,布局建设一批藏药材种养基地。加快提升藏药材加工转化率,加快藏药炮制工艺、疗效评价标准化研究,加快藏医药标准化体系建设。推动藏药规范化、品牌化发展,培育一批藏药产业龙头企业 and 专精特新企业。支持藏医药与旅游、文化、康养等深度融合,积极培育“藏医药+康养”“食药同源特色膳食”等融合发展新业态、新产品。

第三节 促进高原轻工业创品牌增效益

以“特色化、品牌化、绿色化、亲民化”为核心,构建高原轻工业产业体系。培育发展高原炊具产业,建立完善高原炊具技术和质量标准体系,支持炊具智能化、标准化生产制造。发展壮大天然饮用水产业,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包装饮用水(饮料)生产企业开发天然饮用水产品,增强“西藏好水”区域品牌影响力。大力发展藏香、唐卡、藏式家具、民族服饰、金属加工、藏毯、木雕、旅游商品等特色民族手工业,强化手工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,推动传统手工艺与现代时尚元素相融合,支持手工业产品设计、制作工艺、品牌营销等创新。培育发展生物发酵制品、高原特色饮品和精制茶叶加工、皮革毛纺等产业。推进实施高原轻工业关键共性技术创新、标准体系建设、特色产业园区培育、原料基地建设、数字化改造赋能、轻工援藏等专项行动。

第四节 加快发展边贸物流业

完善边境口岸基础设施和交通网络,提升口岸通关能力,促进贸易便利化。培育和壮大本地贸易企业,聚焦日用品、农畜产品、“新三样”等产品,依托物流枢纽,陆港口岸,综合保税区、边境经济合作区、开发开放试验区、边民互市贸易区等开放型平台,优化升级货物贸易,提升内外贸一体化水平,积极打造面向南亚商品集散地。支持吉隆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发展组货加工贸易。加强吉隆、普兰、樟木、亚东、里孜等边民互市贸易区规范化建设,完善重点边境互贸市场基础设施,推动开放更多边贸点,进一步扩大传统边贸开放范围。创新发展数字贸易,加快推进跨境电商发展,支持拉萨跨境电商综试区及海外仓项目。到2030年,对外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,外贸进出口规模达到百亿元左右,特色优势产品出口额年均增长10%。加快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,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,深化运输结构调整,促进物流各环节高效衔接,推动大宗货物和长途货物运输“公转铁”,着力降低物流仓储、转运、管理等环节费用,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。支持物流企业发展,力争建设运营3个区域性综合型物流中心,培育5家骨干交通物流企业。

第十三章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

前瞻布局数字经济、低空经济、氢氧产业、新型储能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。

第一节 发展数字经济

夯实数字化发展底座,大力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充分激活数据要素价值,实施“数据要素×”行动,推动平台数据跨部门共享融合,试点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,贯通数据资源多元归集、开发利用、应用创新、流通交易全链条,加速数据资源化、资产化。立足国家战略导向和区域发展基础,做好电信、软件、互联网、算力等基础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,探索布局高原适配数字硬件及零部件制造。探索培育各类智能无人设备高原应用场景,逐步引进高原无人机、智能设备、智能终端等数智终端产品,补齐数字制造产业短板。促进实数深度融合,实施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,绿色工业数字化转型行动等,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高原特色产业融合应用,不断提升各领域数字化渗透率。着力培育一批数字化转型骨干企业,到2030年力争全区规上数字经济企业达到80家。加快建设数字政府、数字文化、数字社会、数字生态文明等数字经济西藏建设,推进公共服务和数字治理智能化。提升数字治理效能,优化数字化发展环境。

第二节 培育高原低空经济产业

推动建设布局合理、功能清晰、层次分明、规模适当的低空体系,推动低空经济、产品和服务融合发展。健全低空飞行保障、综合服务和监管体系,有序完善通用机场、直升机起降点等基础设施,优化低空基础设施布局网络。聚焦边境巡检、生态保护、生鲜运输等需要,因地制宜拓展低空应用场景,鼓励“通用航空+”“低空+”“无人机+”等多场景应用,扩大服务范围,提高服务水平。坚持“内培外引、梯次发展”,有序引导低空经济经营主体发展。支持无人驾驶航空器、高原航空器研发装配测试,以重大科研攻关为依托,培育发展高高原低空领域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业态。

专栏 6 低空经济发展工程	
01 通用机场	建设萨嘎、索县、当雄、乃东、申扎、双湖、卡若、芒康等8个通用机场,建设一批直升机临时起降点。
02 飞行服务保障	建设低空智能网联平台。

第三节 协同推进其他新兴产业

逐步建立卫星遥感空间信息产业链,加快推进北斗导航定位基础设施与基础时空数据库建设,推动北斗规模化应用,加快北斗在高原卫星导航定位、地理信息及遥感等领域的应用与服务融合发展,构建面向全区各产业的“数据+平台+应用”时空数据综合服务体系。有序发展绿色低碳、稳定安全的氢氧产业,拓展氢氧产业应用场景,支持绿氢绿醇绿氨等技术攻关应用。追踪新型储能技术发展,促进清洁能源与新型储能一体化布局。

第十四章 着力提升服务业供给能力

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,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,扩大服务业有效供给,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和品牌品质。

第一节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化发展

推进金融服务、科技服务、信息服务、商务服务、物流服务、工程咨询、环保服务、法律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同特色优势产业深度融合,推动形成“产业+服务”新型产业生态,推进服务业数智化。依托重大工程,积极培育契合高原环境条件的科技创新,研发设计等服务业。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对接,大力提升基础软件、工业软件等关键软件供给能力。做好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,完善高质量适配的金融产品服务体系,引导驻藏金融机构融合发展,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,深入开展企业上市“格桑花行动”。持续开展“一起益企”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,护航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。

第二节 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

以提升便利度和改善服务体验为导向,提升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、多样化、便利化发展。加快发展医疗健康、教育培训、家政物业、养老托幼等服务业,加强公益性、基础性服务业供给。加快完善养老、托幼、家政等服务标准化,健全生活性服务业认证认可制度,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诚信职业化建设。发展冰雪等服务业。发展高原特色文化产业,开展登山探险、徒步露营等户外运动,大力培育户外运动市场,推动国家级高原体育运动训练基地,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,拓展环喜马拉雅户外运动赛事活动体系,协调推进体育与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。

第十五章 丰富完善产业发展载体

提升各类园区、开发区综合效益,完善产业发展支持政策,促进产业集聚化、规模化、专业化发展,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竞争力。

第一节 构建完善产业发展平台

科学编制开发区发展规划,优化各类园区、开发区布局,立足资源禀赋、区位优势和市场需求,选择具有比较优势和发展潜力的产业作为主导产业,加大政策支持力度,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,加快形成布局科学、分工合理、特色鲜明、优势互补的园区发展格局。推动交通、能源等基础设施与园区联动发展,引导人才、技术、资金等要素向园区集聚,提升园区经济能级和水平。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开展零碳园区、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。聚焦园区产业方向,不断提升产业集聚发展效应,注重催生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,完善“研发—转化—应用”创新链条。结合城市更新,调整优化“小、散”地,加强园区规模化、集约化开发和运营,实现运营共享、服务共享、资源共享。创新体制机制,剥离园区社会事务管理职能,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,做实园区运营机构,强化政企协同,提升园区专业招商、创业孵化、成果转化等专业服务能力。

专栏 7 重点产业园区发展工程	
01 经济技术开发区主阵地	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山南经济开发区:完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,引导优质项目集聚,发展建筑建材、绿色矿业、高原轻工业、藏医药、氢氧产业和低空经济,支撑拉萨—山南发展主核。 昌都经济开发区、日喀则经济开发区:促进园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,支持发展清洁能源、藏医药、高原轻工业、边贸物流等产业,支撑区域副中心城市建设。 林芝经济开发区:抢抓重大工程建设机遇,发展壮大清洁能源上下游产业,支撑经济新增长极建设。
02 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引领	支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合创新资源、打造高端产业集聚地,发展数字经济、藏医药业和生产性服务业,布局中试服务业,布局培育新兴产业和中心城市。支持那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补齐园区短板,发展绿色矿业、高原轻工业、特色农牧加工和生产性服务业。
03 工业园区特色产业集聚	支持藏青工业园区发展绿色矿业,打造全国重要的盐湖锂及其衍生品、铜等产业基地,引导德庆地区工业园区发展建筑建材、现代物流业,引导达孜工业园区发展藏医药、高原轻工业。
04 边境经济合作区、综合保税区开发开放	深化吉隆边境经济合作区开放功能,完善货物换装作业、报关、检验、查验等综合配套服务平台和设施,畅通跨境物流通道,发展边贸物流业,打造深化与南亚合作、高质量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重要平台。 优化拉萨综合保税区生产贸易结构,培育壮大“保税+”、跨境电商等业态,打造自治区外向型经济发展集聚区、对外贸易重要平台。

第二节 完善产业发展支持政策

落实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和国家各项财政、税收、金融优惠政策,完善高原特色产业综合扶持政策。积极争取开发性、政策性金融支持,鼓励银行业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,开发具有西藏特色的金融产品和服务,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。发挥自治区产业资金撬动作用,促进产业链链、补链、延链、融链、强链。积极推进产业产品研发推广应用,对本土资源加工类产品出藏运输费用给予财政补贴,增强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能力,加强供需动态匹配。构建有利于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的政策环境。

专栏 8 特色产业扶持政策	
01 产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	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15%税率,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等优惠政策。
02 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政策	实施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,从税费减免、融资贷款、资金补助等方面支持中小企业规模提质、开拓市场、创新发展、碳减排改造,降低成本。

第六篇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

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,提高创新体系整体效能,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,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,不断催生高原新质生产力。

第十六章 提升教育支撑能力

围绕科技创新、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协同育人,优化高校学科设置和专业布局,提高高等教育质量,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,夯实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根基。

第一节 发展壮大高等教育

落实教育发展总体规划纲要,实施高等教育振兴行动计划,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,分类推动高校改革发展,有序扩大优质本科和硕博招生规模,稳步推进高等教育资源提质扩容。加快建设高原特色优势学科,增设或调整升级一批与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相适应的专科、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,加大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力度,推动科研协同创新,加快推进“双一流”“双高”建设。深化高等教育“团队式”对口支援,提高人才培养能力。扩大教育对外开放,办好留学生教育。支持高校改善学生宿舍等办学条件。

第二节 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水平

加快构建职普融通、产教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,推动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融合发展,鼓励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、本科院校衔接培养,建立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。实施中等职业教育“双优”计划,支持地(市)办好标准化特色中等职业学校。扩大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,优化实施“双高”计划,提升关键办学能力。积极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,鼓励应用型本科高校举办职业技术学院或开设职业技术专业,深化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改革,完善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。深化产教融合,培育建设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。拓宽职业学校学生发展渠道,在升学、就业、落户、职业发展等方面创造公平环境。

第十七章 打造青藏高原区域科技创新高地

全面融入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,面向科技前沿,面向经济主战场,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,完善科技创新体系,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。

第一节 增强区域科技力量

构建完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,围绕高原特色农牧、清洁能源、绿色工业、高原医学、生态环境、藏医药、智慧矿山、低空经济等重点领域,加快部署实施重大科技任务,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,分领域建设高原特色作物、生态修复技术、清洁能源应用中试试验平台,加强高原应用关键核心技术、关键共性技术、社会公益性技术攻关。积极争取国家布局重要科技基础设施和相关科研机构,保障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雅下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建设。强化科技基础设施条件建设,重塑高原特色创新平台体系,积极谋划布局一批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,自治区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突破120家,探索建立西藏高等研究院。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,支持“链主企业/龙头企业+高校/科研院所”组建创新联合体、协同攻关产业关键技术,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农业科技园区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。

第二节 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

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,支持特色优势产业领军企业和骨干企业加大研发投入,设立研发机构,培养研发团队,建立创新联盟,持续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程,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。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研发投入制度、分配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,支持央企在西藏开展创新实践。促进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和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,支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,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行业上下游企业共同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,培育培养8—10家产业链“链主”企业。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,培育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,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,推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资源进一步向企业开放共享。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。(下转第六版)

图1 区域发展布局示意图

第十章 提升国土空间基础支撑能力

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及其制度,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,构建多中心网络化开放式集约型空间发展布局,提高国土空间基础支撑能力。

第一节 完善和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

顺应空间结构变化趋势,优化重大基础设施、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,完善城市化地区、农产品主产区、重点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,构建功能复合、优势互补、区域协同的主体功能综合布局。不断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,完成市县级城镇详细规划编制。健全空间准入机制,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,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、精细化用途管制。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,落实差异化支持政策。加强空间发展统筹协调,保障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落地实施。优化国土空间管控政策,保护当地居民权益,许可建设牲畜棚圈、饮水水井、通行道路等与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必要设施。

第二节 提升重要功能性区域保障能力

以重点生态功能区、边境地区、能源资源富集区等承担战略功能的区域为支撑,切实服务国家总体安全空间。支持农产品主产区优先保障青稞、牦牛等重要高原特色农畜产品有效供给,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,优化拓展农牧业生产空间,落实奖补激励制度。支持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优先保障生态安全和促进生态